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23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9-637)

羅委員建議政府應加速推動媒體產業發展及引導媒體自律、他律及法律約束改善媒體亂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係國家當前積極發展之策略性新興產業，行政院為促進媒體、藝術、設計、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於(98)年4月13日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作為政府挹注資源以振興媒體產業之法源依據。又針對媒體產業之生態、優勢、發展策略及國際媒體合作發展情形，行政院新聞局除已研議將電影、電視劇及流行音樂等在華人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之項目，提升為國家層級之旗艦計畫及「愛臺 12 建設」項目外，亦在人才培育、技術、吸引投資及法規鬆綁等構面積極整備，以期健全影視及出版產業之上、中、下游生態。此外，為促進國際、兩岸影視及出版業之合作，並藉由拓展市場規模，讓產業能在良性競爭環境中茁壯，該局已研擬人才庫、創意製作、資金導入、海外行銷、獎勵保存影視、出版產業、國際接軌等計畫，其資金需求亦將超越現有投入之資金規模。
- 二、針對廣電媒體之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且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自律精神，除非媒體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規，否則對於廣電媒體播送之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該會均予以尊重。再者，廣電媒體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產業發展等多元價值判斷，改善媒體亂象仍有賴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是以為提升媒體專業自主及倫理規範，該會將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目的之前提下，落實推動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式之內容共同規範(Co-regulation)網絡。目前該會在引導媒體自律及擴大公民參與部分，業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將媒體加強內部作業流程品質管控列為監理重點，並對於媒體製播報導或相關內容之處理情形，亦納入營運計畫評鑑項目。另定期舉辦座談會及培訓課程，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溝通，以提升渠等專業素養及注意節目內容對整體社會可能帶來之不良影響。
 - (二)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敦聘公民團體代表及傳播、社會教育、法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針對民眾申訴及該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後，將諮詢意見或逐案建議處理方式，提送該會委員會議作為審議參考。
 - (三)於本年1月起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針對民眾申訴案件涉嫌違規類型檢視分析，按月提出該會內容監理報告，俾以瞭解民眾意見傾向，同時掌握處理進度或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作為日後該會施政之參考。
 - (四)規劃於未來廣電媒體營運計畫之評鑑、換照過程中，導入公民團體參與機制。

(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建議通盤檢討持國外醫學系學歷參加國內醫師考試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23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9-643)

賴委員建議通盤檢討持國外醫學系學歷參加國內醫師考試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

，始得參加考試；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之 1 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查歐洲聯盟初期以歐洲共同體成立時，僅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 6 個原始會員國，1973 年至 2007 年陸續加入丹麥、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捷克、匈牙利、波蘭、立陶宛、羅法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共計 27 個會員國。

二、對現已於國外醫學院就學者，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秩序，以及保障國民健康公益原則優先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行政院衛生署正研修之「醫師法」相關規定，將要求凡持國外醫學系學歷報名參加國內醫師考試，均需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且於經該署認可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國內醫師考試，亦即不論取得哪個國家或地區醫學系之學歷，皆一體適用，以確保國內醫療品質及民眾就醫權益。

三、又前開「醫師法」之修正，以增加對於應考人是否具備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醫療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所為之甄試，其目的係對應考者是否具備執業所需知能之基本評量，故對具備醫師執業所需知能之應考者，應無權益受損之情事；至於學歷甄試方式，該署亦將與教育部密切研商，並參考我國醫學生水準，以公平待遇原則及修正甄試標準方式，達到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國人健康之目的。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措施及創造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23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9-615)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措施及創造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到金融危機衝擊，全球經濟景氣轉趨低迷，政府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除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等一系列因應措施外，並分別推動「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穩定勞工就業，另為有效提振國內經濟，本(98)年 1 月 18 日發放消費券，對刺激民間消費已產生效益；此外政府為維持國內經濟穩定、活絡就業市場，進一步推動 4 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等措施，預期本年經濟成長將提升 2.77 個百分點，有利臺灣經濟早日復甦。為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政府亦積極發展自我優勢與獨特性之產業，已規劃推動六大關鍵新興產業，包含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期使出口產品多元化、品牌化，並協助企業取得關鍵技術，不但將改善我出口地區集中、產品集中及缺乏自主性品牌等劣勢，亦將創造未來產業競爭新優勢。
- 二、為協助企業渡過經濟不景氣，經濟部已陸續推動「實施短期新增投資 5 年免稅獎勵措施(擴大至傳統產業)」、「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第 3 期」、「推動工業區土地 789 優惠出售方案」及「補助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等擴大內需措施，刺激國內景氣，同時鼓勵並補助廠商加強研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以突破發展困境。另推動「新鄭和計畫」，自 97 年 9 月至 101 年 4 年期間投入 85.32 億元，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推動包括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逐陸專案)、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質計畫)、擴大外商對臺採購(搶單專案)、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等五大專案，全方位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期藉由對外貿易以推升經濟成長，以利經濟加速復甦，減緩並解決失業問題。
- 三、針對勞工失業問題，政府除推動前開促進就業措施及方案外，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以加強推介媒合，並於本年 3 月在全國就業 e 網設置「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專區，並透過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及 0800-777-888 專線受理民眾洽詢相關職缺等服務。該